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僅供識別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臨海機械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為或參與實施或落實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